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石狮）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狮环评〔2021〕表 37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2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竣工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2021 年 11 月 07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编制单位（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需要落实的内容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